

## 居家檢疫對象定位手機辦理原則

109.08.20

- 一、有自有手機者則設定自有手機門號：手機號碼務必填入系統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。
- 二、初步發現對象「無台灣手機門號」，請先於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填入「0900000000」，並於備註欄位先行填入原因（如待發手機、手機號碼待確認等），並請管理者協助辦理 SIM 卡，完成後將新手機號碼填入系統。
- 三、如對象於居家檢疫中，須「住院或合法離開」，合法離開如至集中檢疫場所，請於當天將系統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填為「0900000000」，並於備註欄位備註「於○月○日住院、至集中檢疫場所等」。如住院回家，請管理者將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填入民眾原本手機號碼，並於備註欄位備註「於○月○日出院」以利繼續追蹤。
- 四、倘因故由機場人員發送疫情防治專用手機給境外生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手機回收步驟：請協助回收手機並確認手機狀況(包含外觀、可正常開機、沒有設定裝置密碼、所有配件齊全，包含手機、SIM 卡、充電線及包裝盒)，並依以下手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及簡報操作清除手機內容，並依通知寄回(本中心將會定期將機場發送手機清單予貴部，再請協助轉知各學校管理者)。
  - (二) 學生檢疫期滿或轉至集中檢疫場所，管理者請回收手機，如因轉至集中檢疫場所來不及回收，請橫向聯繫當地衛生局協助收回；如對象住院或轉為確診個案，為醫療體系照護，管理者(居家檢疫-民政/教育；居家隔離-衛生)請回收手機，可於對象出院時回收或請其家人轉交。

- (三) 學生轉居家隔離，請於當天將系統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填為「0900000000」，並於備註欄位備註「於○月○日轉居家隔離」，如機場有發送手機，不須收回手機，隔離結束後衛生局會統一收回，並將整批手機送還縣市民政局(處)。

五、告警簡訊發送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告警簡訊原則為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發送予管制對象、管理及警察單位，警察人員如有遇需教育單位協助事項，請立即橫向聯繫。
- (二) 如發現居家檢疫學生未關機亦未離開其居家檢疫處所，仍持續收到告警簡訊，請管理者填列「手機告警訊息異常情形回報表」(附件)，並電郵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異常告警處理公用信箱 (cdcphone0218@cdc.gov.tw)」，俾利轉請電信業者協助優化系統。
- (三) 本作業涉及公共利益，告警簡訊發送時間等資訊請勿外流。

##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回收清潔消毒注意事項

- 一、至民眾家中請配戴口罩及手套、確認手機狀況(包含外觀、可正常開機、沒有設定裝置密碼、所有配件都齊全，包含手機、SIM 卡、充電線及包裝盒)以乾淨塑膠袋或密封夾鏈袋裝盛回收整組手機。
- 二、攜回辦公室後，配戴防水手套，取出清潔消毒，拔掉所有外接電源、裝置和連接線，以 70%酒精擦拭，不要把消毒液體噴在手機上，應先噴在柔軟、不起毛絮的布上，不建議使用漂白水，也別讓手機滲入過多水分，以免故障。請輕輕擦拭，過度擦拭，也可能會造成手機損壞。
- 三、擦拭完成後，依手機資料清除簡報流程刪除通訊錄及對話等內容。